

函

受文者：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2016年0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044號
主旨：函請貴校撤除2015-2016年度交換學生李 蘭 Nadja Rose Svensk
LI 註銷學籍，並核發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地區長期接待學生來自美國 5030 地區李 蘭(Nadja Rose Svensk LI)派遣期間應為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。現因該生個人升學因素須提早遣返，已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搭乘班機離台，離境班機資料請見附件。
- 二、函請貴校核發『撤銷學籍證明』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移民署，俾利移民署辦理撤銷居留證及簽證事宜。
- 三、謹此奉函
- 四、聯絡資訊：地區 YEP 委員會執行秘書 蔡雨珊 Elisa、莊煒茹 Diane
<http://www.3490yep.com>，電話 02-29682866 傳真 02-29682856 手機：0933663490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地區 YEP 委員會、宜蘭東區扶輪社

地 區 總 監：邱添木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：耿芬

